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trend Group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3)

有關
(1) 須予披露交易－購買設備；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建設合約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7月14日及2026年8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備購買協議及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建設(「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5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新分配及更改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本公司已將原分配至生產海藻膳食纖維及絲氨酸的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約69百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9.3百萬元)重新分配至荊州甘氨酸生產基地(「項目」)建設。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項目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的結果，即項目符合本集團強化甘氨酸相關產品業務的長遠策略及項目的預期回報後，董事會已於2025年12月20日批准項目。

可行性研究報告認為，於生產基地在2031年1月或前後竣工並全面達產後，項目預期將產生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52.2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62.7百萬元(「**預期財務表現**」)。

董事會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在達致預期財務表現時，已考慮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a)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所在及經營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 (b) 生產基地將能於2031年1月實現全面達產；
- (c) 生產基地將按計劃生產制度每年運作約300日；
- (d) 年銷售量達到約20,000噸工業級甘氨酸、40,000噸食品級甘氨酸及50,000噸氯化銨；
- (e) 工業級及食品級甘氨酸及氯化銨的假設平均售價乃參考可行性研究報告所載價格估計；
- (f)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將不會出現有別於現行水平的重大不利變動；
- (g) 本集團能利用其現有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支持銷售逐步提升；
- (h) 本集團將能繼續其業務，且不會因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或災難)而受到重大干擾；及
- (i)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不會出現超出董事預期並將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特殊情況。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計分階段於項目投資約人民幣299.8百萬元。本公司擬透過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的綜合方式為項目提供資金，其中預計約人民幣228.0百萬元將以銀行借款撥付，而剩餘資金需求約人民幣71.8百萬元預計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本公司已就項目向交通銀行取得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

下表載列項目的預期資金需求、預期資金來源及融資安排：

項目	概約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資金需求	
預期合約付款	256.6
其他項目支出	32.7
利息開支	6.9*
項目預期資金需求總額	299.8
資金來源及融資安排	
資本金合計	80.0
－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61.1
－內部資源	18.9
交通銀行的銀行借款	220.0
預期資金來源總額	300.0

注資預期將於2026年第三季度或之前作出。交通銀行的銀行借款預期將根據項目的施工進度及相關合約付款時間表分期提取。現時預期付款及提取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6年 第三季 度及 之前 (人民幣 百萬元)	2026年 第四季 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第一 季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第二 季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第三 季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7年 第四 季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2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資金需求									
－預期合約付款	57.8	102.9	42.8	32.2	8.2	－	12.7	3.5	260.1*
－其他項目支出	30.6	1.98	0.12	－	－	－	－	－	32.7
－利息開支	－	0.19	1.16	1.73	1.93	1.93	－	－	6.94*
預期資金需求總額	<u>88.4</u>	<u>105.1</u>	<u>44.1</u>	<u>34.0</u>	<u>10.1</u>	<u>1.93</u>	<u>12.7</u>	<u>3.5</u>	<u>299.8</u>
資金來源及融資安排									
資本金									
－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61.1	－	－	－	－	－	－	－	61.1
－內部資源	18.9	－	－	－	－	－	－	－	18.9
交通銀行項目貸款的提取	<u>22.0</u>	<u>110.0</u>	<u>66.0</u>	<u>22.0</u>	<u>－</u>	<u>－</u>	<u>－</u>	<u>－</u>	<u>220.0</u>
預期資金來源總額	<u>102.0</u>	<u>110.0</u>	<u>66.0</u>	<u>22.0</u>	<u>－</u>	<u>－</u>	<u>－</u>	<u>－</u>	<u>300.0</u>
剩餘投資資金	<u>13.6</u>	<u>18.5</u>	<u>40.4</u>	<u>28.4</u>	<u>18.3</u>	<u>16.4</u>	<u>3.7</u>	<u>2.3</u>	

* 上表所列的總計已約整

基於上述預期資金計劃，計劃資金來源預期足以涵蓋項目的估計資金需求。

建設合約

代價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建設合約的應付代價合計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本公司將通過動用重新分配用於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結算建設合約代價，其中金額為人民幣18.26百萬元的預付款將以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結算，人民幣12.97百萬元將以內部資源結算及人民幣85.87百萬元將以交通銀行的銀行借款結算。

有關監理的資料

湖北楚元工程建設諮詢有限公司由盧其雄先生最終擁有約23.8%，由鄧逸飛先生最終擁有約4.6%，彭文元先生、段秉宏先生及胡運澤先生各自最終擁有約19.2%，而李萬紅先生、王文清先生及何用亭先生各自最終擁有約4.6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設備

代價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20.5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有關重新分配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動用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用於項目項下設備採購的部分結算該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設備購買協議的規定支付預付款人民幣6.15百萬元。

有關賣方的資料

江西省萍鄉市迪爾化工填料有限公司由賴長萍女士最終擁有約99%及由彭艷玲女士最終擁有1%。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或中國公民的中英文名稱／姓名均已載入本公告，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新琪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小強先生

中國，吉安，202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小強先生、王皓先生、陳麗君女士及左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京津博士、張茜博士及盧炯宇先生。